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6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佳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佳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固提供前揭銀行帳戶資料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年紀、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

(二)、又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幫助他人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已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助長詐欺
02 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告訴人
03 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
04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其本次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生活
05 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受損
06 害之金額，犯後態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該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11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
12 沒收或追徵。

13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4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6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17 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